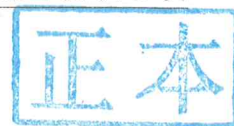




162812050169



监 测 报 告

甘绿创自测[2020]第 10029 号

委托单位：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
有限公司

监测内容：企业自测

报告日期：2020 年 10 月 30 日



甘肃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计量认证标志（CMA）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编制、无审核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监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此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，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6、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本机构

甘肃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甘肃

电话：(0943) 6970115

电话：

传真：(0943) 6970115

传真：

地址：白银市白银区中科院(西隆)高科技产业园(02)5 幢 1-01

地址：

邮编：730900

邮编：

承担单位 甘肃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技术负责 陈秀苓

项目负责 李亚军

质控负责 王同博

报告编写 刘总梅

审 核 牛家斗

审 定 陈秀苓

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自测报告

2020 年 10 月，受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司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，对该公司企业自测进行了监测分析，并编制了本报告。

1 飞灰固化物及浸出液污染物监测

1.1 监测点位布设

在飞灰固化物车间养护堆场的，准备填埋的固化物布设 1 个点位

1.2 监测因子

砷、汞、硒、铜、锌、钡、镍、镉、铅、铬、铍和水分。

1.3 监测时间及频次

监测 1 天，每天采集 3 个样品。

1.4 监测分析方法

飞灰固化物浸出液采用 HJ/T 300-2007 的方法制备，采样及分析方法按照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08）要求进行。详见表 1-1。

表 1-1 飞灰固化物浸出液分析方法一览表

序号	监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来源	方法检出 (mg/L)
1	硒	原子荧光法	HJ 694-2014	0.0004
2	砷			0.0003
3	汞			0.00004
4	钡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法	HJ 781-2016	0.06
5	铍			0.004

号	监测项目	分法	方法来源	方法检出限 (mg/L)
				0.01
				0.02
	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	J 781-2016	0.01
				0.01
				0.03
				0.02
	水	重	J 613-2011	0.1 %

2 下水监

2 监测点位

以垃圾贮存池为中心，按照地下水流向，分别在其上游和下游各布一个地下监测井。

表 2-1

地下水监测点一览表

号	监测点名	经纬度
#	厂上游垃圾填埋场取水井	E: 29°30.95' N: 39°02'40.45"
#	区下游大弓农化取水井	E: 30°39.85' N: 39°04'14.81"

2 监测项目

硝酸盐、亚硝酸盐、镉、铜、硫酸盐、铅、总大肠菌群、砷、铬（六价）、pH、。

2 监测时间频次

监测 1 次，采样 1 次。

2 监测分析方法

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或统一）方法，首选国标。详见表 2-2。

表 2-2

水质监测方法一览表

监测项目	方法	方法来源	方法检出限 (mg/L)
pH	玻璃电极法	GB 6920-86	0.01 (pH 值)
硝酸盐	离子色谱法	HJ 84-2016	0.016

3	亚硝酸盐				0.016
4	硫酸盐				0.018
5	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	0.025
6	铅	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		0.001
7	镉				0.0001
8	总大肠菌群	纸片快速法	HJ 755-2015		0 MPN/L
9	砷	原子荧光法	HJ 694-2014		0.0003
10	汞				0.00004
11	铬（六价）	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B 7467-1987		0.004
12	锌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-光谱法	HJ 776-2015		0.004
13	铜				0.006

3 废气污染源监测

3.1 监测点位

本次监测在 1#垃圾焚烧炉烟气净化设施出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。

表 3-1 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一览表

编号	监测点	地理位置
1#	1#垃圾焚	E: 100°29'3.26" N: 39°03'14.08"

3.2 监测项目

烟气参数、汞、铜、砷、镍、铬、镉、锡、锰、氟化物。

3.3 监测频次

连续监测 3 次。

3.4 监测分析方法

废气采样严格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中的有关规定进行，分析方法选用国家标准（或统一）方法，首选国标。详见表 3-2。

表 3-2 废气污染监测分析方法

监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方法检出限（ng/m³）
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/

监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方法检出限 (mg/m ³)
镉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 64.1-2001	3×10 ⁻⁶
镍		GB 63.1-2001	3×10 ⁻⁵
砷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	GB 16160-2001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	3×10 ⁻⁶
汞			4×10 ⁻⁴
铬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 1777-2015	2 μg/m ³
锰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法		0.8 μg/m ³
铈			2 μg/m ³
锡			0.9 μg/m ³
铜			0.06
氟化物	离子选择电极法	GB 167-2001	0.06

4 质量保证

为保证监测数据的代表性、准确性和可靠性，对本次监测分析、数据处理等环节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，监测分析所使用的仪器已经过计量检定（或校准）合格，监测分析人员持证上岗。

表 4-1 水质质量控制结果表

单位: mg/L (pH 无量纲)				
监测项目	标样编号	分析结果	置信范围	评价
铬（六价）	B1908005	0.211	0.210±0.011	合格
砷（μg/L）	200454	37.1	38.3±3.5	合格
铅（μg/L）	201237	42.7	42.0±3.1	合格
镉（μg/L）	201430	8.78	8.46±0.70	合格
pH	DX2194	6.99	6.96±0.04	合格
铜	B2006038	20.8	20.0±2	合格
锌		106	100±10	合格
汞（μg/L）	B1910054	4.12	4.44±0.40	合格
氨氮	B1812115	7.09	7.00±0.31	合格

5 监测结果

飞灰固化物浸出毒性监测结果，详见表 5-1；
地下水监测结果，详见表 5-2；
焚烧炉废气监测结果，详见表 5-3。

表 5-1

飞灰

毒性监

果表

项	基)	1-13-	9 月	1-13	1-13-
含量		10.21		10.3	8.29
		0.05		0.02	0.05
		0.01L		0.01	0.01L
		0.0001		0.000	0.0001
		0.002		0.002	0.002
		0.0004		0.000	0.0004L
		0.01L		0.01	0.01L
		0.03		0.02	0.03
		0.02L		0.02	0.02L
		0.22		0.23	0.23
		0.02L		0.02	0.02L
		0.004L		0.004	0.004L

表 5-2

地下水

果表

项	上游垃圾填埋场	厂	化地下取
厂区	202010029-1	2	9-DX-2-13
pH	7.98		7.5
硝酸盐	7.16		7.5
亚硝酸盐	0.016L		0.016L
硫酸盐	147		30
氨氮	0.141		0.2
铅	0.001		0.02
铜	0.006L		0.006L
镉	0.0001L		0.0001L
砷	0.0006		0.0005
汞	0.00004L		0.00004L
大肠菌群	<2		<2
MPN/100			
(六价)	0.004L		0.004L
锌	0.004L		0.004L

表 5-3 废气监测结果表

污染源名称	采样日期	监测项目	测定值			平均值	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 控制标准》 GB 18485-2014 限值
		平均流速(m/s)	30.6	30.0	29.3	30.0	/
		标态风量(m³/h)	64534	63222	61698	63151	/
		氧含量(%)	11.5	11.4	11.4	11.4	/
		汞及其化合物浓度(mg/m³)	0.004234	0.005258	0.004821	0.004771	/
		汞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(mg/m³)	0.004457	0.005477	0.005022	0.004985	0.05
		镉及其化合物浓度(mg/m³)	0.004685	0.004998	0.004881	0.004855	/
		镉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(mg/m³)	0.004932	0.005326	0.005084	0.005074	0.1
		锡浓度(mg/m³)	ND	ND	ND	ND	/
		锡折算浓度(mg/m³)	ND	ND	ND	ND	/
		氟化物浓度(mg/m³)	0.18	0.26	0.23	0.22	/
		氟化物折算浓度(mg/h³)	0.19	0.27	0.24	0.23	/
		锑、砷、铬、铜、锰、镍浓度(mg/m³)	0.024011	0.025381	0.024402	0.024508	/

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以下空白。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62812050169

名称: 甘肃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白银市白银区中科院(西隆)高科技产业园(2)5幢1-0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62812050169

发证日期: 2018年12月24日

有效期至: 2022年2月25日

发证机关: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